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黃智成

相 對 人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,000,000元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為114年1月31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係提出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0000000）1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系爭本票到期日未記載，與登記之清償日期114年1月31日不相符。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上開本票債權確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雖不能自其外觀確認其上所載債權即為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

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5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-4		0	0	4,506.00	全部		
002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2-2		0	0	2,982.00	全部		
003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3-1		0	0	250.00	全部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53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要建築材料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		
	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	
001	5	中山路三段 105號	屏南段1-4、2-2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1,393.92、二層864.73、夾層50.29、地下層64.81，總面積2,373.75		全部	
002	20	中山路三段 107號	屏南段1-4地號	鋼架造（有牆）、一層樓房	一層1,294.60，總面積1,294.60		全部	